

附件 7

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申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資料列表

一、學歷經歷

項次	項目	頁次
(一)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二)	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成績單	○
(三)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
(四)	應考資格任一款服務經歷證明書	○

二、專業研究表現部分

項次	項目	頁次
(一)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	○
(二)	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	○
(三)	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	○
(四)	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	○
(五)	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

註：專書、論文、專案研究報告、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及其他專業研究表現僅需附有應考人姓名之頁面；如無該項目，仍請保留項目列次，並於頁次欄註記為無。

三、專業服務表現部分

項次	項目	頁次
(一)	任教學校、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	○
(二)	全國律師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	○
(三)	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	○
(四)	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	○
(五)	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	○
(六)	其他專業服務表現	○

註：如無該項目，仍請保留項目列次，並於頁次欄註記為無。